

证券代码：601369

证券简称：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2-028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唐山陕鼓气体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22,000 万元
- 委托贷款期限：6 年
- 贷款利率：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本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贷款人民币 22,000 万元给全资子公司唐山陕鼓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唐山气体公司”），用于支付建设投资项目中的设备款和工程款。委托贷款期限为 6 年。委托贷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利息按月收取，按月等额还本。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；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唐山陕鼓气体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河北省迁安市木厂口镇木厂口村
- 3、主要办公地点：河北省迁安市木厂口镇木厂口村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杨季初

- 6、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整
- 7、经营范围：本公司项目筹建。
- 8、唐山气体公司目前处于投产初期。
- 9、唐山气体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- 10、唐山气体公司最近一年（经审计）、最近一期（未经审计）的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1 年	19,767	1,865	0	-135
2012 年 9 月	24,160	2,628	4,759	662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是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。
- 2、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四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公司会计核算部是委托贷款的职能管理部门，负责做好《借款台账》的登记，借款本息的计提与催收工作，并密切关注所借款项的使用、归还、合同履行情况，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。同时，唐山气体公司的财务人员是由本公司委派，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需向本公司每月上报资金计划审批，每笔资金支付需经本公司审批。

五、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，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7,125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